

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專案

(以下簡稱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

一、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為提升對國軍現役官士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含基金事業)保險服務，並做好風險管理，特規劃自費『團體傷害保險專案』，提供超值優惠保費之多元保障，以響應政府照顧官士兵及家屬政策，提升其保障並強化國軍士氣。

二、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國軍同袍儲蓄會，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安東京)為承辦保險公司。

三、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午夜 12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午夜 12 時止，雙方可視理賠及相關指標於年度到期前三個月再行協議調整擴大保險服務內容及存續與否，若皆無提出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內容延續，且雙方不得片面解除合作關係，違者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

(一) 投保對象：

凡具備現役軍人身分或國防部所屬聘雇人員(含基金聘雇)皆得參加，雖屬軍職但非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發薪之人員(如：基金聘雇、總統府特勤、軍情局、國安局、中科院、海巡署及教育部等)，應具有國軍同袍儲蓄會活期儲蓄存款足資扣款保費餘額者，始得參予投保。

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士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因響應政府政策亦可投保。

(二) 凡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國軍本人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之職業類別等級為 1~6 類者，始可投保本專案。

(三) 於保單年度內可隨時辦理加保或退保，國軍人員辦理退保或保單終止失效時，其配偶、子女、父母亦同時間自動退保。

五、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 足歲~64 足歲，可續保至 75 歲。

六、投保申請方式(3 步驟)

1. 確實了解為國軍專案規劃的團體傷害保險：

自行至國軍財務單位詢問或洽詢新安東京服務窗口，並確實了解此專案投保內容及自身相關權益與義務。

2. 填寫加退保申請表並簽名：

參考投保簡章內的範例，於加退保申請表填入個人或配偶、子女、父母的資料及職業類別，並擇一選擇 A 計劃或 B 計劃或 C 計劃。

3. 每日下午 14:00 前親送或傳真至各財務單位：

可由本人或代理人親送至各財務單位，如以傳真方式辦理，應以電話確認申請表是否收訖，另國軍同袍儲蓄會彙整投保申請表於當日 17:00 前送交新安東京，確認無誤並經核保通過後，保障翌日零時生效。

七、本保險給付項目

提醒:下述各保障給付內容請以條款所載為主

保障內容	A 計劃	B 計劃	C 計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如意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 萬元	30 萬元	6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水、陸大眾運輸、空中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 萬元	30 萬元	10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 給付附加條款	10 萬元	30 萬元	10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新看護費用 給付附加條款	10 萬元	30 萬元	5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 90 日)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按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1000 元	2000 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1000 元	2000 元
承保年齡	15 足歲~64 足歲	15 足歲~64 足歲	15 足歲~64 足歲

八、投保人員工作性質及投保費率

項目	投保人員工作性質	職業類別	A 計劃 (一年保費)	B 計劃 (一年保費)	C 計劃 (一年保費)
1	一般軍人	3	660 元/人	794 元/人	1590 元/人
	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	1			
	軍醫院官兵	1			
	軍校教官	2			
	軍校學生	3			
	憲兵	4			
	機械、車輛、飛機之修護人員	4			
2	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6	2218 元/人	2668 元/人	5340 元/人
	艦艇及潛艦官兵	6			
	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6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6			
3	上述 1.2. 項目之人員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始可投保本專案	1~4 類	660 元/人	794 元/人	1590 元/人
		5~6 類	2218 元/人	2668 元/人	5340 元/人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投保需確實了解本專案相關內容,並且確實告知職業類別等級(1~6 類);若未確實告知造成理賠爭議時,則投保者自行負責,並依保險法規定處理後續。
- 二、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士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響應政府政策亦可投保本專案。雖屬軍職但非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發薪之人員(如:基金聘雇、總統府特勤、軍情局、國安局、中科院、海巡署及教育部等),應具有國軍同袍儲蓄會活期儲蓄存款足資扣款保費餘額者,始得參予投保。
- 三、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雇人員(含基金事業)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之職業類別等級為 1~6 類者,始可投保本專案;若夫妻同為國防部所屬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雇人員,僅得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且子女、父母也僅得選擇一方加保。
- 四、新安東京配合投保單位國軍同袍儲蓄會代扣作業時間,投保人員個人因故未如期扣取保費,則視該投保自始無效。
- 五、新安東京保有承保與否的權利,未符合相關規定而拒保者,新安東京核保人員將另行通知;另每年可依實際理賠狀況做費率調整或投保商品及單位調整。
- 六、被保險人工作性質異動時,請自行致電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申請或至各財務單位索取異動通知書,主被保險人簽名後傳真至新安東京保戶服務單位,並進行加費退費作業。
- 七、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自費;國軍同袍儲蓄會為要保單位僅為轉介,不負保險事務說明及解說之責任,亦不負因本保險發生之任何糾紛責任,其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投保本專案生效後,由新安東京發送電子保險證給被保險人做為憑證,另欲查詢自己及家屬的保障內容或投保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職業類別之辨別或其他保險問題亦可洽詢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
- 九、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黃仲宏先生 0922018267。
- 十、各財務單位聯繫窗口(如下表)。

地區財務單位	電話	傳真
國軍同袍儲蓄會	02-23952300	02-23414312
三總服務台(每週一、三、五)	02-87928352	
忠愛服務台(每週三上午)	02-23825300	
忠勤服務台(每週二)	02-23959807	
基隆服務台(每週二、四)	02-24637057	02-24632010
國軍臺北財務組	02-85099236	02-85099240
國軍新北財務組	02-22742678	02-22747830
國軍龍潭財務組	03-4893433	03-4808429
國軍北部地區財務處	03-4554854	03-4637109
龍岡服務台	03-4507613	03-4607380

國軍新竹財務組	03-5310252	03-5331903
國軍中部地區財務處	04-22125784	04-22120620
國軍豐原財務組	04-25295992	04-25249201
國軍雲林財務組	05-5353259	05-5347883
國軍嘉義財務組	05-2771598	05-2750371
國軍臺南財務組	06-2223343	06-2262393
國軍南部地區財務處	07-7194974	07-7422722
高雄服務台	07-3344210	07-3344093
國軍左營財務組	07-5875212	07-5817621
岡山服務台(每週二、四)	07-6254734	07-6252474
國軍屏東財務組	08-7662554	08-7338942
國軍宜蘭財務組	03-9327914	03-9310373
國軍東部地區財務處	03-8324289	03-8332806
國軍臺東財務組	089-236041	089-236201
國軍馬祖財務組	0836-25298	0836-23846
國軍金門財務組	082-333003	082-336143
國軍澎湖財務組	06-9274147	06-9265412